

附件 4

# 年产 3000 吨小麦粉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## 文件备案承诺表

项目名称：年产 3000 吨小麦粉加工项目

填表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7 日

项目概况	项目建设单位	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(盖章)		单位法定代表人	黄文彪
	建设地点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(三洲)高明大道东 889 号(酱油五车间(三)和调味厂区蚝油五车间内)		法定代表人电话	15728810912
	联系人	吴倩茵		联系人电话	13192699801
	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总投资	1912 万元
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项目所属行业	A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	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		十、农副食品加工；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
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	项目利用原有酱油厂区酱油五车间(三)和调味厂区蚝油五车间，扩建年产 3000 吨小麦粉。其中酱油厂区酱油五车间(三)主要加工原材料小麦，调味厂区蚝油五车间主要加工原材料为小麦粉。				
污染物排放量	污染物种类		原有项目排放量(吨/年)	新建项目排放量(吨/年)	排放方式
	废 水	废水量	3928800	6506.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，受纳水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托海天高明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经海天高明污水处理站排放口，排入市政管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
		COD	157.16	0.26	
		氨氮	31.44	0.06	
	废 气	废气量			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：(1) 酱油五车间(三)小麦炒制、冷却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21.5m 排气筒 G1 排放；(2) 酱油五车间(三)小麦粉碎、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12m 排气筒 G2 排放；(3) 蚝油五车间小麦炒制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10m 排气筒 G3 排放；(4) 蚝油五车间小麦粉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5m 排气筒 G4 排
		二氧化硫			
		氮氧化物			
		颗粒物		6.731	
		挥发性有机物			

					放。
固体废物	危险废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处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处理
	一般固废	不合格小麦粉	0	1	

项目“三废”治理措施简述（采用的处理工艺、处理后排放标准）：

1、生产废水：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小麦炒制过程中的浸泡工序、浸泡/蒸煮输送带人工清洗、炒制连接排烟管清洗废水，小麦炒制、小麦粉炒制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。依托海天高明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。海天高明污水处理站采用“一级气浮+IC反应器+A/O+混凝沉淀（混凝反应+斜板沉淀）+脱色”处理，出水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-26-2001）“其他排污单位”对应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再进入高明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明河。

2、废气：（1）酱油五车间（三）小麦炒制、冷却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21.5m 排气筒 G1 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2）酱油五车间（三）小麦粉碎、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12m 排气筒 G2 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（3）蚝油五车间小麦炒制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10m 排气筒 G3 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（4）蚝油五车间小麦粉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，通过 5m 排气筒 G4 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5）小麦在烘干干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小麦香味，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，臭气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3、噪声：本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48-2008）3 类标准（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）。

4、固体废物：扩建项目产生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。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修正）、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343300-2017）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有关规定和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相关要求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。
2.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。
3.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4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5. 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6. 项目投入生产前，按规定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，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。
7.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8.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，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。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，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，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，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备注：本备案表一式三份，建设单位一份，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

